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金龍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

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李金龍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李金龍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該函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受刑人李金龍之戶籍地，迄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5頁)，併此敘明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。且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淑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洋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恐嚇危害安全	妨害名譽
宣告刑	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		應執行拘役40日	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4日	112年3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2年偵字第940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95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8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竹東簡字第9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執字第319號 (於113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
編號		3	
罪名		恐嚇危害安全	
宣告刑		拘役30日	
犯罪日期		112年10月1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02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384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9日	
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38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6月23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
備註		新竹地檢114年執字第2800號	